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原激励对象 21 人因调动等客观原因、被选为职工监事或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公司向原激励对象 21 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638,900 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其中 16 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结果，1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比例为80%，涉及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846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其中16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经细化对标方式后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可解除限售的16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胡创界

刘蓉

王旺松

2022年12月30日